

2023年物业排污工作计划(优质9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一

以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全面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不断规范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按照《_中央_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_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在有关部门的工作基础上，结合专项行动试点经验，推进我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长江干流太仓段的排污口底数，建立项目化整改清单，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1、_中央_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3、《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5、《关于印发苏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xx]89号）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太仓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副主任、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环保、水务、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市有关部门和各区镇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

（三）严格责任落实。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环保局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完善工作保障。各区镇、相关部门在人员、资金、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投入，及时将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

（一）制定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区镇结合本方案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分解落实责任，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二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根据□x省委办公厅□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x委办□x□26号）和□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x办发□x□14号）精神，按照□x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委办发□x□20号）和

□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x办发□x□40号)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省委x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x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积极探索具有x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县。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居程度、污水产生类型规模,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地方社会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按照低成本、达标准、利维护的要求,合理选择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推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污水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目标任务 (三) 总体目标

从x年起,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

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到x年，实现全县188个行政村、16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x-x年）：推进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完成库周5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分散污水治理工作。到x年底，全县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x-x年）：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乡镇、农村聚居点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x年底，全县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x年）：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建立持续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到x年底，确保全县188个行政村、16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重点工作

（四）强化规划引领。x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和时序、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经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x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年底前完成污水治理规划梳理工作，制定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二、具体举措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组，负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抓好治理工作实施。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并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其他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街镇党政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和协调配合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实施，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多元投入。生活污水治理资金通过政府补助、政策贷款、社会投入、住户付费等多渠道筹集。鼓励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打包，引进技术适宜、信用良好的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根据招标投标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量、处理标准，给予社会资本合理回报。日常运行管理方面，由区、街镇、村居以及村民共同承担。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资金使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爲，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办法，作为美丽乡村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工作督查组要采取现场督查、定期通报、专题调度、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督查督办，抓好工作落实。健全群众监督机制，设立公开电话、投诉信箱，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规范实施。规划设计委托、建设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发包等均实行统一招投标。所有项目均需加强财务监管

和质量监管，作为重点审计和监督对象。

（五）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努力形成人人关心、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使污水治理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四

为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_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xx〕1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_、_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为四川美丽河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协作。

统一要求，差别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实施。以县（市、区）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湖库及其他不达标水体作为重点，统筹长江、赤水河流域排查成果，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全面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

（三）目标任务

20xx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20xx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五

为深入推进苏锡通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推动实现园区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认真落实_、_《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改善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淮

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管理，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20xx年底前，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20xx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20xx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一）范围。对园区所涉及的淮河流域河道，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园区涉及淮河流域2条骨干河道为通启运河、新江海河（详见附件2）。根据河道级别确定向陆域延伸的距离，具体范围为：3级河道向两侧延伸200米，5级河道向两侧延伸100米。

具体排查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其中沿河工业园区、居民区、畜禽养殖等要全覆盖。同时，加强与长江入河排污口以及近期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排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专项行动包括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个部分工作内容。

（一）排查。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

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掌握园区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提升园区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一）前期准备。

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保障措施等，分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二）资料收集。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六

为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护好长江母亲河，扎实推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整治原则：

（一）科学分类，明晰责任。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负总责，对照生态环境部移交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入河排污口逐一分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确保每个入河排污口整治责有人负、事有人管。

（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针对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整治措施。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进行拆除；对整改类、保留类的入河排污口依法开展规范化整治。

（三）一口一策，专项整治。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系统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xx年年底前，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渝北区、两江新区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分别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的100%、90%；其它区县（自治县）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20xx—20xx年，基本完成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20xx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流、嘉陵江和乌江沿线开展入

河排污口整治，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原则上以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境内的4228个入河排污口（不含渝北区、两江新区）为准，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一并纳入整治。

（一）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20xx年10月底前，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xx□718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和编码，填报入河排污口信息表（附件1），建立台账，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除渝北区、两江新区外的其余23个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在20xx年11月前，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应根据排口分类和“查、测、溯”排查情况，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逐一制定“一口一策”方案。

（三）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20xx年12月底前，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对照《通知》中的《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要求，借鉴渝北区、两江新区试点经验，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树立。其中，工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应设置标志牌；其余排污口，各地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标志牌标识内容按《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标志牌形式根据入河排污口所处位置决定，应与周边环境相

协调。

（四）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开展整治工作。

1.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拆除。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_、_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要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32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各有关县（市）按照前期监测溯源分类，针对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逐个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到20xx年底前，建立起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329个（详见附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分类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一）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关闭或者恢复原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上述区域划定前已经存在于区域内、暂时难以拆除且对环境影响不大的排污口，要制定序时推进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经整治已无污水排出且不具备泄洪等功能的管道，需及时拆除或者封堵。拟取缔长江入河排污口34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4个，城镇雨洪排口2个，工业排污口16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4个，农业农村排污口6个，其他排口2个。

（三）规范整治一批。对保留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环境监督的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对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全面清理排污管线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确保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监测计量设施，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管线走向，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拟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229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16个，城镇雨洪排口15个，港口码头排污口8个，工业排污口30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52个，农业农村排污口107个，其他排口1个。

（四）待核定非排口。待核定非排口37个。其中，户用散排口（单元）1个、小区域路面排水设施口（单元）2个、过水设施口19个、取水设施（只进不出）14个、重复排口1个。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是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优化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强化调度和全流程管控，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完成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部门分工。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督办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三）多措并举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对涉及老百姓日常生活或者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防止一堵了之；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排污口整治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多方共赢；坚持严格质量、务求实效，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的标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县（市）要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有关县（市）要加大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监督意识。各排污单位要通过树立标志牌、做好媒体宣传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整治进展情况。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八

为贯彻落实《_长江保护法》、《_海洋环境保护法》、《_水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在本区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掌握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污状况及规律，为进一步改善本区水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_、_和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本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本区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为持续改善本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夯实基础。

1. 范围。全区所有河道、湖泊及小微水体纳入排查范围。

2. 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向河道、湖泊排污（水）的排污口。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初步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其它排口等六种类型。

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分为四个步骤（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 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掌握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2. 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辅助溯源和整治。

3. 溯源。在排查、监测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4. 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物业排污工作计划篇九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有效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通知》文件要求，环保部门已完成我县境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列出整治清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整治重点，梯次推进。优先整治影响杨家店黄河干流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和各镇污水直排口。

（二）坚持结果导向，精准整治措施。入河排污口分布广、

数量多、类型复杂，要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结合实际，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采取适宜的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责任导向，落实部门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行业部门强化行业管理”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的总体要求，明确部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夯实部门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格局。

（一）本次整治范围包括吴堡县境内黄河干流和汇入干流各支流；我县境内黄河干流共排查出267个口，其中246个口属于雨洪口，21个口为排污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2。

（二）我县境内黄河支流有清河沟、康家塔无名沟渠、川口无名沟渠、古城路无名溪流、岔上无名溪流、石沙焉无名沟渠共排查出36个口，其中有13个口有污水排出，23个口为雨洪口及农业退水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1。

（二）设施治理一批。督促企事业单位对合法设置的大排放量入河排污口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入河排污口相对集中的要进行整合集中收集，收集后建设微型污水处理站或人工湿地处理后排放。